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北市勞教字第 110609455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 8 月 12 日在本府市民服務大平臺以線上填寫申請資料及上傳證明文件之方式，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長子○○○就讀國內大專院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下稱就學補助）。原處分機關於同日經由網路申辦整合服務系統通知訴願人應於 110 年 8 月 17 日前補正其非自願離職證明，訴願人於同日回復說明略以：「……○○○是專業領隊，有旅行社派團就帶，帶團所得都是客人『小費』及客人購物『傭金』而來，沒有在旅行社供職及領薪水，所以政府自 109 年 1 月底禁止旅行出旅遊團就失業，並沒有所謂『非自願離職證明』……」。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第 4 條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110 年 7 月 8 日北市勞教字第 1106075843 號公告（下稱 110 年 7 月 8 日公告）之申請資格，以 110 年 8 月 23 日北市勞教字第 1106094551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9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惟其記載：「……主旨：本人申請台北市勞工子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費用補助一案（市民服務大平台申請編號：202108120218）被駁回，提出訴願……」，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又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10 年 9 月 23 日），距原處分之發文日期雖已逾 30 日，惟因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處分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因事業單位

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二、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或第二十條規定而離職。三、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第 4 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一、於公告指定期限內，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未滿六個月之勞工。二、於公告指定時間內設籍本市。但申請人與設籍本市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受設籍限制。三、子女就讀國內高級中等學校或大專院校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不含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輪調建教班、空中大學、空中行專、空中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及大專院校延畢學生）。四、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者。」第 6 條規定：「本辦法補助基準如下：……二、大專院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及五年級）：每名學生每學期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四萬元為限。實際繳納之就學費用低於補助基準者，以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為限。」第 7 條規定：「本補助每年定期公告辦理。」第 8 條規定：「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向勞動局提出申請：一、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申請書（含切結書）一份。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之最近一次失業認定收執聯影本或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三、戶口名簿影本一份。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併同檢附戶口名簿影本。第四條第二款但書之情形，應另檢附居留證影本。四、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五、就學繳款單據影本。六、勞動局公告指定之其他文件。」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0 年 7 月 8 日北市勞教字第 1106075843 號公告：「主旨：公告受理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110 年度第 2 次）就學費用補助。依據：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行政程序法。公告事項：一、申請資格：（一）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1. 設籍臺北市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且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院校具有正式學籍者……。2. 申請人失業期間為 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至提出申請補助時仍未就業，且符合非自願離職失業 1 天以上未滿 6 個月。3. 申請人及其配偶 109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合計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二）本補助所稱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1. 因事業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

或破產宣告而離職。2. 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或第 20 條規定而離職。3. 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 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二、受理申請期間：自 110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三、申請方式：（一）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於申請期限內以掛號方式郵寄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或至市民服務大平臺提出線上申請……。……四、申請應備文件：（一）申請書（內含切結書）。（二）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三）最近一次失業認定收執聯影本或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四）子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費繳款單及完成繳款證明單之影本。（五）申請人及其配偶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六）戶口名簿影本 1 份。……五、補助額度：……（四）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 26,000 元。……」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自 80 年起擔任國外旅遊團之專業領隊，所謂專業領隊，並不屬於任何一家旅行社，哪家旅行社派團就在哪家旅行社帶團，並未在旅行社任職，所得是旅客服務小費及購物傭金。因新冠肺炎疫情，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起禁止國內旅行社出國外旅遊團，領隊無團可帶，訴願人屬非自願性失業。
- 四、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就讀國內大專院校之子女之就學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第 4 條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110 年 7 月 8 日公告之申請資格，乃否准所請，有訴願人 110 年 8 月 12 日於本府市民服務大平臺網路申辦案件資訊畫面列印、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費用補助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申請時並未提出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經通知補正而未補正，乃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為專業領隊，未在任何一家旅行社任職；惟其自 109 年 3 月 19 日禁止國內旅行社出國外旅遊團後，即無旅行團可帶，屬非自願性失業云云。按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8 條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110 年 7 月 8 日公告意旨，設籍於本市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離職期間為 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其子女就讀國內高級中等學校或大專院校具有正式學籍者，於提出申請補助時仍未就業，且符合非自願離職失業 1 天以上未滿 6 個月等條件者，得檢附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就學

補助。又該補助所稱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係符合（一）因事業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二）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或第 20 條規定而離職；（三）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 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等情形之一者。訴願人並未受僱於旅行社或任何事業單位，則其稱因疫情關係而無工作，即非屬上開規定所稱非自願離職之情形。本件訴願人既非屬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即不符上開規定及公告就學補助之申請資格，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然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